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47 号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市国贸大厦 3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半年度报告》。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半年报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《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以上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所有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4 票，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0 九年八月十二日